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昆躍
被　　告　籃晨唏
　　周岑穎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周程蔚
被　　告　劉人郡（原名劉鈊蕙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，及其中被告Ａ０２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，其餘被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Ａ０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8%，被告Ａ０５另負擔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５、Ａ０３、○○○以新臺幣40,000元，被告Ａ０５另以新臺幣20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Ａ０２與被告Ａ０５、Ａ０３、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４一行人，於民國113年1月7日下午3時許，前往原告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號住處，Ａ０２、Ａ０５、Ａ０３、○○○共同基於侵入住宅、毀損之犯意聯絡，破壞紗門之金屬扣環而侵入原告住處屋內。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５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Ａ０５徒手與原告肢體拉扯推擠，被

告Ａ０２朝原告噴灑不明液體，原告因而受有頭部擦傷、胸部背部右側肩膀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。其後被告Ａ０５復獨自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外出拿取鐵棍接續侵入住宅朝原告揮舞，致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。被告4人共同毀損紗門及侵入住宅行為，及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５共同傷害原告之行為，暨被告Ａ０５之恐嚇行為，均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原告應得就毀損及侵入住宅行為部分請求被告4人賠償紗門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慰撫金200,000元；就傷害行為部分請求賠償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５連帶賠償醫療費用1,000元及200,000元之慰撫金；就恐嚇部分請求被告Ａ０５賠償慰撫金100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4人應連帶給付201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５應連帶給付原告201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Ａ０５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原告住處為其母親所有，因該房屋之紗門遭毀損而受損害之人為原告母親，原告應不得請求賠償，且該紗門之扣環為塑膠製品，原告修復時以銅鉤代之，亦有以優換劣之情事。原告主張遭傷害部分，與被告Ａ０２無關，且原告113年1月10日之醫療費用與本件應無關係。而原告請求慰撫金部分則均有過高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
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５、Ａ０３、○○○一行人，於113年1月7日下午3時許，前往原告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號住處，並共同基於侵入住宅、毀損之犯意聯絡，破壞紗門之扣環而侵入原告住處屋內。被告Ａ０５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與原告肢體拉扯推擠，原告因而受有頭部擦傷、胸部背部右側肩膀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。其後被告Ａ０５復獨自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外出拿取鐵棍接續侵入住宅朝原告揮舞，致原告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等節，業據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易字第300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此亦未加以爭執堪信屬實。而被告4人共同侵入原告之住處，且被告Ａ０５復有前開傷害及持鐵棍揮舞等行為，自足使原告因而心生不安，侵害其居住隱私權，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據，並得就侵入住宅部分請求被告4人連帶賠償。

㈢又原告主張因本件被告Ａ０５之傷害行為受傷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900元及診斷證明書費100元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單據為證，本院審酌該等就醫費用均與被告Ａ０５傷害行為之時間相近，又無證據證明與本件傷害行為無關，被告雖辯稱原告第二次就醫應與本件無關，應不足採，堪認該等支出均屬原告因被告Ａ０５傷害行為增加之生活上費用，應得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Ａ０５賠償。至證明書費用部分，則屬證明原告所受損害之必要費用，亦得請求被告Ａ０５賠償。

㈣原告雖另主張被告4人共同毀損其住處之紗門，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紗門修復費用1,000元。惟侵權行為之請求權人應以權利受損害之人為限，原告於本件刑事部分審理中自承該住處為其母親所有（見易字卷第222頁），而房屋之紗門屬房屋之附屬設備，應同屬房屋之所有權人所有，是原告住處之紗門雖因被告之行為而毀損，但受損害之人應為紗門之所有權人即原告母親。故原告雖因就房屋有持有支配關係而得提起刑事告訴，但並不當然即成為民事實體法上所有權受侵害之人，尚無從認定原告因該紗門遭毀損而受有損害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該紗門之修理費用，自屬無據。

㈤原告又主張被告Ａ０２與Ａ０５有共同傷害之行為，惟原告就其因被告Ａ０２噴灑不明液體受傷部分，雖請求函詢醫師說明或提供照片，然原告於刑案中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（見警卷第47頁），並無任何關於此部分傷勢之記載，如其確實受有眼部因不明液體噴灑之傷勢，醫師當無不明確記載之理，堪認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，應無必要。此外，原告就此即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佐證，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，而無從認定被告Ａ０２有何傷害原告之行為。況被告Ａ０２此部分行為，亦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易字第300號認定不構成傷害罪，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更難認被告Ａ０２確有該部分共同傷害行為，原告請求被告Ａ０２與Ａ０５連帶賠償，應無理由。

㈥就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數額部分，本院審酌被告之侵入住宅、傷害及恐嚇等行為雖均有不該，但本件衝突發生之原因，係因原告拒絕將被告Ａ０２擔任主要照顧者之未成年子女交付，且拒絕告知該未成年子女之去處，經被告Ａ０２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暫時處分命原告應交付該未成年子女後，原告仍拒不履行，並因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4號認定構成略誘罪在案，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且考量被告4人侵入住宅之時間久暫、侵入後之行為

態樣、對原告居住隱私權之侵害程度，及考量被告Ａ０５傷害及恐嚇行為之手段、原告因而所受傷勢之嚴重性及心生畏懼之程度，認原告就侵入住宅、傷害、恐嚇部分分別請求慰撫金200,000元、200,000元及100,000元，均屬過高，而應分別以40,000元、10,000元及10,000元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4人有共同侵入住宅而侵害原告居住隱私權之行為，且被告另有傷害及恐嚇原告而侵害原告身體權及自由權之行為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，惟得請求之金額應為侵入住宅部分40,000元、傷害及恐嚇部分則分別為10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於請求被告4人連帶給付40,000元，及請求被告Ａ０５另給付20,000元，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被告Ａ０２114年10月2日、其餘被告114年10月1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,000元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